

经开区以旧换新和提振消费补贴活动

专项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经开区消费品以旧换新和提振消费补贴活动情况进行审核，双方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本项目审核主要依据以下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6〕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6〕8 号）；《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 年西安市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商发〔2026〕2 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措施有更新的，以最新政策措施为准。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内容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个人消费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如需顺延的，顺延至项目全部完成之日）在经开区参与补贴活动的商贸企业（单位）个人消费者，分别在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线上消费等品类相关资料及消费折扣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

1. 汽车领域，对购车时间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个人消费者，申领国补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对购车时间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申领市补新购乘用车补贴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核，对购车时间在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申领区补新能源汽车补贴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核。

2. 家电领域，对购买时间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个人消费者，申领国补家电以旧换新 6 类家电产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和市补家电扩围，吸油烟机、燃气灶（含集成灶）、净水器、洗碗机、投影仪、微波炉等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洗（扫、吸）地机（含扫地机器人）、干衣机、蒸烤机、智能门锁、擦窗机器人补贴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核。

3. 数码领域，对购买时间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个人消费者，申领国补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手机、平

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补贴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核。

4. 线上消费领域，通过电商平台开展各类线上促消费活动并发放消费券补贴，与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品类不重复。

5. 其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已开展、未结束的电商平台消费券活动的审计，2026 年已出台或可能出台的其他中、省、市以旧换新、提振消费各类活动的审核工作。

（二）审核内容

1. 审核方式

（1）数据分析：对销售企业上传至中国银联政务受理管理应用平台及 i 西安工作平台的补贴申请信息，逐一进行数据分析，筛选异常数据。

（2）系统审核：逐一审核销售企业或个人消费者通过以上系统提交的补贴申请信息，包括交易订单、支付发票、补贴确认书、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信息。

2. 审核要点

（1）交易订单、发票、补贴确认书、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所需资料是否上传齐全，且各类资料中包含的字段信息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补贴金额等内容）；

（2）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是否为符合补贴条件的产品，且补贴金额是否与文件规定补贴金额一致；

(3) 其他文件规定事项。

3. 审核过程中，乙方发现有异常交易量或可能存在套利行为的商户或个人，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进行现场走访核查。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审核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5. 乙方应在审核工作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客观的审核报告。如需延期，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693,800.00）。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2026 年 10 月结算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审核费用，完成审核工作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审核费用，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项目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4.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700 0847 092 0000 1466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及标准, 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意见, 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应工作。

2. 甲方有权通知被审核消费者和商户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 被审核消费者和商户应接受并配合乙方的工作, 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审核消费者和商户负责。

3. 甲方有权根据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约定书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 甲方应协调被审核商户和消费者按乙方要求提供基础资料, 配合乙方按照审核要求标准及时间进度完成审核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 及时完成单据审

核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考核验收等工作，并确保审核订单符合审核要求，准确无误，确保审核进度符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

2. 乙方负责对被审核消费者和商户提交的审核资料实施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被审核消费者和商户及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3. 乙方应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开始审核工作，并于活动结束后出具书面审核报告，报告一式叁份。

4. 乙方应当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收取或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消费者和商户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并对服务中接触到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泄露或对外公布。但下列情形除外：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参加审核人员应恪尽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严格遵

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6. 乙方应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履行审核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全面完成审核业务，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并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全面地告知甲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

四、质量保证与验收

（一）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实际要求。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验收

1.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3.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款项。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收取或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并对服务中接触到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泄漏或对外公布。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不得有瞒报、遗漏、错误或其他不符合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按照本约定书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方案，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

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

2. 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郭大伟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公章）：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崔永平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